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17年12月18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韩城市象山中学签订《捐赠资助协议书》，拟向韩城市象山中学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该校图书室的改造和学生各类课外图书的购置。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韩城市象山中学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该校图书室的改造和学生各类课外图书的购置，捐赠款项于2017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韩城市象山中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为韩城市的扶贫攻坚做贡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韩城市象山中学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该校图书馆的改造和学生各类课外图书的购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